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3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的港口设备销售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采购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相关内容以实际订单内容和业务要求约定为准。

2.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3.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后续推进履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如需)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战略合作背景及协议签署情况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英文名称: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或简称“PSA国际”)签署了《关于供应、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轨道吊(RMG)、轮胎吊(RTC)及堆垛起重机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成为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国际港务(RMG)、轮胎吊(RTC)及堆垛起重机的协议供应商,业务服务范围包括PSA国际旗下所有码头。

公司本次与PSA国际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后续将视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如需)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各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2. 注册地址:1 Harbour Drive, #03-00 PSA Horizons, Singapore 117352

3.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货物码头经营、投资与管理。

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新加坡港务集团(英文名称:PSA Corporation Limited,或简称“PSA新加坡”)销售自动化轨道吊(ARMG)产品,新加坡港务集团为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的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业务范围覆盖全球各主要地区的港口码头的建设和运营,区域包括新加坡、中国、比利时、巴拿马等。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与PSA新加坡签署了《自动化轨道吊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订购合同》,已于2022年度全部交付完毕并确认销售收入,321.47万元。公司于2022年7月再次与PSA新加坡签订自动化轨道吊的设备订单并签署销售协议,项目总金额约人民币6,362万元(根据合同生成效后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其中PSA国际采购1,000台,各占数量占比分别为50%。公司于PSA新加坡就该项目签署了主合同正式销售协议,主合同金额3.18亿元,本项目尚未形销货收入。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以及运营管理最先进的集装箱码头运营商之一,其在该业务上履约风险较小。

三、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乙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鉴于甲方邀请乙方对2023年11月30日发布的招标编号为2023/YC/PROCF/A的轨道吊(RMG)、轮胎吊(RTC)及堆垛起重机的供应、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的框架协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根据以上框架协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条件,乙方被甲方选为协议供应商,双方签订本次采购框架协议。

2. 甲方可通过直接的采购流程直接向乙方直接报价;

3. 乙方可通过以上方式参与甲方体系的采购后,甲乙双方将进一步签订正式采购订单。

3.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甲方有权延长2年框架协议的

有效期,通过发送书面延长通知给乙方的方式。延长的有效期自PSA国际发送书面通知后生效,无需乙方接受或进一步确认。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为以后年度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对方产生依赖。

3. 本次协议的签订为PSA国际港务集团,PSA国际是全球规模最大以及运营管理最先进的集装箱码头运营商之一,公司近年曾两次中标PSA国际全资子公司PSA新加坡新建的“大士港(TUASPORT)”的自动化轨道吊(ARMG)产品订单,“大士港(TUAS PORT)”是一项超大型工程,预计2040年将全面完工,将拥有66个泊位,设计吞吐能力达到6500万标准箱,将成为全球最大的自动化港口。本次与PSA国际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协议并作为协议供应商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表明公司的高端自动化港口设备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的港口设备销售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采购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相关内容以实际订单内容和业务要求约定为准,对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待不确定。

2. 经营受突发事件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但由于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出现交收或资金支付滞后等尚未约定履行的风险;

3.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导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业务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9日签署了有关新疆领域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正常履行中。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翁耀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周文元于2023年3月26日与芜湖瀚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023年5月5日更名为“徐州瀚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瀚湖追光”)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翁耀根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瀚湖追光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周文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瀚湖追光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4,54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瀚湖追光持有公司股份65,64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周文元于2023年3月26日与翁耀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瀚湖追光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周文元将所持合计持有的公司133,633,2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未转让股份,自愿且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6)及各方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书》。

(三)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3-012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暨延期回复的公告

【2023 051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2日晚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1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业绩预告

2022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亏损7633万元,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发生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14亿元,计提预计负债4111万元。

1.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34亿元,占净资产比重达40%。2022年度公司发生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14亿元。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为对外投资投资,其中多笔投资系公司前期超额授权董事长审批。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度涉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成本、持股比例、执行的投资审批程序,标的从事的主要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原因等;(2)结合2022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主要参与和假定的投资依据及年度的变化情况,说明本年度发生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主要原因;(3)具体分析前述导致损失发生的原因在2020、2021年是否存在,前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操纵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2022年度实施财务“大洗澡”的情形;(4)核实并说明前述涉及减值的投资标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投资标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久公司”)因涉及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的未决仲裁案件,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永久公司因此计提预计负债4111万元,同时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1334万元因仲裁事项被冻结。请公司:(1)补充披露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各方当事人情况、请求内容、申请及受理时间、仲裁进展等,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时点及金额的具体依据;(2)结合连续 12 个月内诉讼和仲裁涉案金额的累计发生数,说明公司前期前述仲裁案件申请时点的及时性,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已达到披露要求,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3)结合仲裁案件发生的原因、涉案资金冻结、负债计提的情况以及存在的风险敞口等,审慎评估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二、关于业务开展

3. 关于电动自行车业务。2021、2022年度,公司电动自行车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22亿元、2.0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8.38%、67.73%,分别实现销售毛利率11.32%、8.34%。请公司:(1)补充披露电动自行车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2)结合电动自行车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近年来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3)结合公司电动自行车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在该业务领域的技术储备及竞争优势,说明该业务的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充分说明可能存在的行业政策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

发表意见。

4. 关于OEM业务收入。年报显示,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一为OEM方式制造代理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开展OEM业务的具体模式,说明公司在OEM模式下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交付时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应收账款

5. 关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年报显示,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571万元,其中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337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补充披露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资信情况、应收账款、交易背景,对应收账款确认的时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说明3年以上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对应收账款确认是否合规、对应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核实并说明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关于重要客户。年报及半年报显示,2022年末,公司对上海丹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凤贸易”)存在应收账款余额1117万元;2022年6月末,公司对无锡市久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贸易”)存在应收账款余额1352万元。公开信息显示丹凤贸易、久久贸易注册资本均为1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与丹凤贸易、久久贸易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产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点、结算安排,是否涉及关联关系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两家客户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资金实力,与公司开展的业务往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结合对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款回收及逾期情况以及两家客户的经营规模等,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7. 关于货币资金。2022年末,公司账面银行存款1.92亿元,带息债务6241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利息收入85万元,发生利息支出308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度银行账户的存放单位、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日均存款余额等,结合主要金融结构的同类存款利率水平,说明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高但利息收入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潜在资金无法自由支配或被其他方实际占用的情形;(2)结合日常营运资金管理情况、资金利率差异等,说明公司在持有大额资金的同时未发生资金负面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关于担保事项。年报显示,2022年末公司存在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5400万元,其中2022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17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方名称、担保合同编号、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是否已承担担保义务等;(2)说明上述担保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审核问答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说明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说明的原因。

请公司于收到本工作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要求对回复报告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正积极对相关问题按照《工作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鉴于《工作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650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缪昌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荣誉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荣誉董事长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650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缪昌文先生拟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缪昌文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请求。作为公司实控人,缪昌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缪昌文先生为本公司创始人,在公司的创建与发展中做出了杰出卓越的贡献。公司于缪昌文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和卓有成效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缪昌文先生会将更多精力集中于科研创新工作,并作为科研领军人才,带领他的团队致力于土木工程材料的科技研发,用更优异的科研成果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选举毛良喜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毛良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毛良喜先生简历

毛良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所建筑材料研究所;2002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推广部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推广部主任;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650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荣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缪昌文先生拟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缪昌文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请求。作为公司实控人,缪昌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作为本公司创始人,缪昌文先生带领公司不断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外加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并为我园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建设做出了卓越贡献。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缪昌文先生恪尽职守,勇于创新,高尚的个人品格和杰出的科研创新精神获得了土木工程行业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

公司于缪昌文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和卓有成效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缪昌文先生会将更多精力集中于科研创新工作,并作为科研领军人才,带领他的团队致力于土木工程材料的科技研发,用更优异的科研成果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选举毛良喜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毛良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洪锦祥先生简历

洪锦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二届“科学探索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5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主管、研究室主任;2013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开发部副主任、主任、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的需要,公司总经理毛良喜先生拟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毛良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请求。

经董事长提名委员会提名,全体董事讨论,一致决定聘任洪锦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洪锦祥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洪锦祥先生简历

洪锦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二届“科学探索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5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主管、研究室主任;2013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开发部副主任、主任、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650转债简称:博22转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21,696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9)。

3.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4.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19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了《关于回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未形成监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并已于2023年5月22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1,421,696股

(二)归属人数:474人

(三)特别归属情况:本次被激励人莱州新亚通资产负责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归属股份情况

激励对象: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新亚通”)。

“莱州新亚通金属”及“莱州新亚通”为莱州新亚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受托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莱州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7.7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预警:本次被激励人莱州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5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人民币9,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莱州新亚通对兴业烟台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等金融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不超过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3-010号、2023-015号和2023-02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刁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9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锻件生产;汽车轮轴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投交机动车拆解;进出口货物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莱州新亚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莱州新亚通总资产为620,942,082.19元,总负债为458,215,944.06元,净资产为162,726,138.13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969,308,617.54元,净利润为25,729,852.53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莱州新亚通总资产为570,961,600.52元,总负债为383,354,770.89元,净资产为1